

人体暴力 意外损伤急救法

王爱博



警官教育出版社

人体要害暴力损伤与救治

王 爱 博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0 · 北京

人体要害暴力损伤与救治

王爱博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敏线胡同贤教里14号

邮政编码10003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4225工厂印刷

182×1092毫米 1/2开本 7.25印张 148千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8,000册

ISBN 7-81027-011-7/G·1 定价：3.40元

前　　言

本书是在公安警卫安全专业教材的基础上整理编写而成的，这是迄今为止国内第一部系统阐述人体要害的专著。全书包括人体要害部位、暴力损伤和现场急救三大部份，共七章、三十四节。

人体要害、暴力损伤及现场急救知识是广大公安干警、人民武装警察、解放军指战员在对敌斗争形势下，所必须具备的专门知识。掌握这项专门知识，对提高武警、公安干警、及基层保卫、保安人员的业务素质具有重要作用。有助于我们有效地制服暴力犯罪，提高自我防卫能力以及现场紧急救助的能力。

人体要害是人们长期关注的重要课题。自古以来，人体要害始终负有一种神秘色彩。早在我国古代，人们就已把人体要害作为技击理论的一个组成部份。自此，有关人体要害的拳谱歌诀和各种传闻在民间广为流传，其中很多扑朔迷离，有的几乎到了神奇的地步，可谓众说纷纭。而至今国内还没有一本这方面的专著。为解开人体要害的奥秘，我们根据当前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反革命暴力犯罪的实际需要，对人体各要害部位及暴力致伤的机理，从解剖学、生理学、创伤学、法医学及中医经络学角度进行了科学论述，并对打击

不同人体要害部位的方法及防护、救助措施一一作了介绍和说明。

全书内容深入浅出，文字祥实，又配有若干幅插图，易于学习和理解，对广大公安、武警、保卫、保安人员及普通民众都有很高的实用价值。本书不仅可以作为全国各级公安院校、人民武装警察院校、解放军军事院校的专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以作为广大公安干警、武警、解放军指战员及广大保卫干部的自学读物和进行擒拿格斗训练必备的参考书。

由于水平的限制，书中难免疏漏错误之处，敬请各位**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暴力损伤和暴力犯罪

第一节 暴力损伤的特点.....	(1)
第二节 暴力损伤的根源.....	(4)
一 暴力犯罪.....	(4)
二 民事纠纷和矛盾激化.....	(8)
三 防卫过当.....	(9)

第二章 人体的要害部位

第一节 概述.....	(12)
一 揭示人体要害的意义.....	(12)
二 人体要害的神秘色彩.....	(13)
三 中国民间点穴技艺中的人体要害.....	(15)
四 中国民间技击点穴的理论依据.....	(28)
五 国外有关人体要害的研究.....	(34)
六 如何确定人体要害.....	(37)
七 打击人体要害部位的方法.....	(38)
第二节 头部的要害.....	(41)
一、太阳穴.....	(42)
(一) 太阳穴是颅骨骨板最薄弱的部位.....	(42)

(二) 太阳穴深层颅内有众多的出血来源	(43)
(三) 太阳穴处的颞骨动脉沟和骨管构成了一个明显的薄弱带	(44)
(四) 为什么打击太阳穴容易破坏人的平衡机能	(44)
二、眼睛	(45)
(一) 眼部皮下为什么容易发生血肿	(46)
(二) 眼睛是人体最脆弱的器官	(46)
三、鼻面三角区	(47)
(一) 鼻骨损伤的直接后果	(47)
(二) 鼻面三角区损伤的潜在危险	(48)
四 耳门	(50)
(一) 耳膜破裂和内耳迷路震荡	(51)
(二) 为什么重击耳部会造成脑脊液外漏	(52)
五 耳根	(52)
(一) 捏拿耳根可使人晕厥	(52)
(二) 重击耳根可使人立即毙命	(52)
六 脑枕部	(53)
(一) 脑枕部遭打击极易形成脑震荡	(54)
(二) 打击脑枕部易引起颅内对冲伤	(54)
七 颌下角	(56)
第三节 颈部的要害	(58)
一 颈后枕下三角区	(60)
(一) 可直接伤害脑干引起死亡	(60)

(二) 容易引起颈椎损伤.....	(61)
(三) 颈后砍切伤可造成难以抑制的大出血.....	(62)
二 颈侧颈动脉三角.....	(62)
(一) 颈侧有一个压力感受器.....	(62)
(二) 迷走神经对心跳、呼吸的双重抑制作用.....	(65)
三 喉结.....	(66)
(一) 持续压迫喉结可使呼吸循环受阻....	(67)
(二) 打击喉结可立即致死.....	(68)
四 咽喉.....	(68)
第四节 胸部的要害.....	(70)
一、心前区.....	(70)
(一) 心前区是胸壁最薄弱的部份.....	(70)
(二) 暴力打击可引起心脏震荡.....	(72)
二、心后区.....	(74)
第五节 腰腹部的要害.....	(76)
一、腹前三角区.....	(77)
(一) 敏感的腹腔神经丛.....	(77)
(二) 紧贴于腹壁下的肾脏.....	(80)
二、左软肋.....	(82)
(一) 打击左软肋易致脾破裂.....	(83)
(二) 脾脏破裂后的死亡速度.....	(85)
三、右软肋.....	(85)
(一) 打击右软肋易致肝破裂.....	(86)
(二) 肝脏破裂后的死亡速度.....	(86)

四、腰背部	(87)
(一) 腰背部有两个明显的薄弱区	(88)
(二) 肾脏没有专门的固定装置	(88)
(三) 肾脏损伤可造成致命后果	(88)
五、腰椎	(90)
六、会阴	(91)
第六节 上下肢的要害部位	(94)
一、锁骨	(103)
二、肱骨	(104)
三、前臂骨	(105)
四、胫骨	(105)
五、肩关节	(105)
六、肘关节	(108)
七、腕关节	(108)
八、指关节	(110)
九、膝关节	(110)
十、脚背	(111)
十一、肩井穴	(114)
十二、极泉穴	(115)
十三、青灵穴	(116)
十四、消泺穴	(117)
十五、少海穴	(118)
十六、小海穴	(119)
十七、曲泽穴	(120)
十八、手三里	(120)
十九、脉腋穴	(122)

二十、急脉穴	(123)
二十一、阳陵泉	(125)
第三章 暴力致伤的机理	
第一节 组织破损	(127)
第二节 炎症反应	(128)
第三节 循环障碍	(129)
第四节 窒息	(132)
一、外窒息和内窒息	(133)
二、窒息的过程及窒息的症状	(133)
第五节 应激反应	(135)
一、应激的机制	(135)
二、心理应激和生理应激	(136)
第四章 致伤暴力	
第一节 钝性暴力	(140)
第二节 锐性暴力	(141)
第三节 枪弹	(143)
第五章 常见的格斗损伤	
第一节 表皮擦伤	(145)
第二节 皮下出血	(148)
第三节 挫伤和挫裂伤	(153)
第四节 扭伤和关节脱位	(158)
第五节 骨折	(160)
第六节 内脏破裂	(163)
第七节 脑损伤	(166)
第八节 脊髓损伤	(174)
第九节 外周神经损伤	(176)

第十节 血管断裂伤	(178)
第六章 暴力损伤引起的全身机能性反应	
第一节 休克	(181)
一 损伤后的休克现象	(181)
二 休克的发展和多器官功能衰竭	(182)
三 休克的种类	(184)
第二节 急性肾功能衰竭	(186)
一 损伤后的肾功能衰竭现象	(186)
二 急性肾功能衰竭的原因	(186)
第三节 心跳、呼吸骤停	(188)
一 损伤后的心跳、呼吸骤停现象	(188)
二 心跳、呼吸骤停的原因	(188)
第四节 创伤性窒息	(189)
一 创伤后的呼吸窘迫现象	(189)
二 创伤性窒息的原因	(190)
第七章 暴力损伤的现场急救	
第一节 现场急救的原则	(191)
一 控制案情	(191)
二 保护现场	(191)
三 分清主次	(192)
四 争分夺秒	(192)
五 就地抢救	(192)
六 尽快转送	(192)
七 减少搬动	(192)
第二节 迅速准确地掌握伤情	(192)
一 根据呼吸、神志和脉搏来判断伤情	(192)

二	根据出血多少来判断伤情	(193)
三	根据损伤部位来判断伤情	(193)
第三节 现场急救的基本措施		(194)
一	保持呼吸道畅通	(194)
二	止血	(196)
三	包扎伤口	(197)
四	固定伤肢	(198)
五	防止休克	(198)
第四节 不同损伤的现场急救		(199)
一	心跳、呼吸骤停的急救	(199)
二	颅脑损伤的急救	(207)
三	脊柱、脊髓损伤的急救	(208)
四	胸部损伤的急救	(210)
五	腹腔脏器损伤的急救	(212)
六	四肢骨折的急救	(214)
七	大血管损伤的急救	(215)

第一章 暴力损伤和暴力犯罪

第一节 暴力损伤的特点

损伤在医学上所指的范围非常广泛。任何机械的作用，如踢、打、撞击等；任何物理的作用，如高温、高寒、电击等；任何化学的作用，如毒气、毒物等，只要达到一定的强度，引起机体组织发生解剖的或生理的改变，都称为损伤。

暴力损伤则是特指以伤害人身为直接或间接目的，使用机械暴力等手段，对机体所造成的损伤。暴力损伤很显然是有目的的伤害，与暴力犯罪有着直接的关系。如反革命杀人、报复行凶、因抢劫、盗窃、强奸所导致的伤人或杀人，及打架殴斗等等都会直接造成人身伤亡。因此，暴力损伤一般多会伤及人体要害部位，并造成严重后果。

依据损伤的严重程度，法律上习惯于将暴力损伤分为致命伤和非致命伤。

一、致命伤

凡直接引起死亡后果的暴力损伤，都称为致命伤。人体遭到暴力打击后，迅速引起死亡，这是损伤中最为严重的后果。这种由致命损伤引起的死亡，又称暴力死亡。可以致命

的暴力损伤，一般都会使影响机体生命活动的重要器官遭到严重损坏。受伤人会因生命器官的迅速衰竭而死亡。

二、非致命伤

凡损伤的程度不足以构成死因，统称为非致命伤。非致命伤包括重伤、轻伤和极轻微伤。

(一) 重伤 凡比较严重的机体损伤，虽没有造成死亡，但对损伤局部或整个机体造成不可逆转的后果，如致使器官功能丧失，致使肢体残废，或对健康带来永久性的损害，都可视为重伤。

严重的暴力损伤都会对人体组织器官造成杀伤性的破坏，致使细胞坏死，组织变性。暴力作用于人体局部，可立即引起组织坏死。创伤后感染，可以使组织坏死加剧。同时，坏死组织分解产生的毒素进人体液，还会使远离损伤部位的人体器官如：肝、脑、肾等遭受威胁，这也会使损伤的程度加重。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85条的规定，重伤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 1、使人肢体残废或毁人容貌的；
- 2、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它器官功能的；
- 3、其它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因为目前在医学上对损伤的轻重程度还很难找出一个明确的标准和具体的界限，所以，具体地判别轻、重伤，也只能依据刑法的规定作相应的解释。一般发生在刑事案件中的暴力损伤，凡是毁坏一目或二目视能的；毁败一耳或二耳听能的；毁败语能、味能或嗅能的；毁败一肢以上机能的；毁败生殖机能的；毁败容貌而无法修复的；重大不治或难治的

损伤，受伤当时有生命危险，虽经治愈，但对人体健康有较大影响者，都可定为重伤。

从法律的角度判别轻、重伤，不仅要看受伤当时的情况，而且要看治疗后的结果。

现场判别伤势轻重，与法律的最后认定还有一定质的区别。从行为现场的情况来看，受伤当时伤势比较严重的，依据法律不一定都能定为重伤。比如：同是大腿股骨被人打断，一个经治疗后完全恢复，即可以不视为重伤；一个经治疗后留有残疾，成为跛足，则视为重伤。同样是被尖刀刺穿了胸壁，治愈后呼吸功能完全正常的，即可不视为重伤；如果经治疗后，呼吸功能仍不能完全恢复正常，便视为重伤。因此，未能依法定为重伤的，当时损伤的情况未必就不严重。而有时当时损伤的情况似乎并不严重，但事后同样可以酿成严重的恶果。比如：有的小动脉破裂，当时看来出血并不算凶猛，但因为出血没能及时得到控制，终因循环功能衰竭而导致休克或死亡。有的颅脑遭暴力打击后，最初仅有短时间的昏迷，意识恢复后较长时间内伤员都处于清醒状态，但有时伤情又会突然恶化，出现重度昏迷甚至死亡。这是因为已受挫伤的脑血管，经过一定时间后突然破裂，或是潜伏的小的颅内出血不断积聚，对脑皮层形成了实质性的压迫所致。因此，现场判别损伤的程度，对临案工作的公安人员和司法人员来说，无疑也是十分重要的。这无论是对紧急处理伤情，挽救生命，还是对及时掌握案情，依法为案件提供可靠的证据，都有重要的意义。

现场判别轻、重伤，必须首先考虑到暴力对人体造成的直接损害和损伤对人的生命构成的威胁。凡损伤后不经紧急

救治，会对机体造成重大损害或对生命构成严重威胁的，都应视为重伤。严重的局部出血、大的骨折、胸、腹壁刺穿、重要脏器损伤或功能破坏，以及广泛而严重的软组织损伤等，在损伤现场都应作为重伤来对待。

(二) 轻伤 轻伤与重伤是相对而言的。凡损伤当时对机体不足以构成重大损害，没有直接生命危险，损伤后一般较容易治愈和恢复，治愈后没有重大机能障碍，不会留有残疾，不影响劳动、生活能力，对人身健康不会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统称为轻伤。

(三) 极轻微伤 损伤仅限于体表软组织，或损伤部位远离机体的重要器官，或损伤面很小，损伤程度极轻。损伤局部不能对生命活动构成任何形式的威胁，损伤当时没有重大机能障碍，对人体健康也没有直接的损害。损伤后极易治愈，或完全不经治疗可自行痊愈，痊愈后各器官系统的机能均保持正常。这类损伤称为极轻微伤。

第二节 暴力损伤的根源

一、暴力犯罪

如果分析一下暴力损伤的社会原因，人们自然就会发现，暴力犯罪与暴力损伤之间，几乎是一种因果间的关系。在社会上，暴力犯罪是造成各类暴力损伤的基本根源。暴力犯罪每年使众多的受害者丧生、致伤或致残。因此，在研究暴力损伤这一问题时，我们就不能不涉及它的前因，来看一看暴力犯罪的问题。

暴力犯罪作为一种人间暴行，它在世界范围内所造成的危害，无论是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都是严重的。暴力犯罪、恐怖活动是人类现代文明的公敌。它不仅伤害人身、使受害人在肉体和精神上遭受直接侵害，同时，它还破坏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对整个社会造成严重危害，随着世界上暴力犯罪率的上升，暴力犯罪正在成为人类的一种社会疾患和灾难。

暴力犯罪在当今世界各国的社会犯罪中都占有很高的比率。以至在西方国家，暴力犯罪猖獗为患，成为极其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据美国联邦调查局统计，美国在1960年一年发生的暴力犯罪案件为288460起，到1976年则上升为一年986580起，上升率为242%。1982年，美国全年发生的暴力犯罪案件为1321906起，与1960年的犯罪情况相比，上升率高达405%。当前，美国平均每24分钟就发生一起凶杀案，每10分钟发生一起抢劫、盗窃案，每75分钟发生一起强奸案。与此同时，英国、法国、西德的暴力犯罪现象近年来也有增无减，都有连年上升的趋势。暴力犯罪笼罩着整个西方社会。

我国历来把暴力犯罪看作是严重的刑事犯罪。并进行了坚决地打击。解放初期，我国是世界上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暴力犯罪的发生率也相对很低。但是，由于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长期影响，特别是十年动乱对法制观念的破坏，打、砸、抢在全国上下造成的严重恶果，以及随着对外开放而传入我国的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文化的影响，近些年来，暴力犯罪在我国的一些地方也开始突出起来。据我国某省份的统计，50年代后期，随着当时“镇反”、“三反”、